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吉林省图书馆（吉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乙方：长春昆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吉林省图书馆员工用餐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4084号-3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4084号

(2) 采购标的及数量：为吉林省图书馆（吉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职工220余人提供早、中餐，食堂餐费标准：早餐5元/人次，午餐15元/人次，年预算117万元。省图书馆无偿提供场地用于保障职工早、午餐所需。食堂服务外包采取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产生中标结果，职工餐费支付方式：以职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按月结算支付，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5)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若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15000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以职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按月结算支付。

3. 合同履行

(1) 履行期限：2025年

(2) 履约地点：吉林省图书馆（吉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57500元（中标金额的5%）。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验

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吉林省图书馆（吉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055号	地址	
联系人	侯国柱	联系人	刘紫冰
联系电话	18626607023	联系电话	138440032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412757421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08181534XE
		开户名称	长春昆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长春乐群街支行
		银行账号	2200131590005500070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4.3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
第二节 第4.5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2（1）项	服务质量保证期	/
第二节 第7.2（3）项	服务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第二节 第10.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每天职工实际用餐人数结算，早餐5元/人次，午餐15元/人次，按月结算支付。 每月就餐费用截止月底，经双方人员签字后，在中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后，招标人财务部门按时付款。
第二节 第11.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退还时间：按双方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3.2（2）项	迟延交付赔偿费	/
第二节 第13.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3.4款	其他违约责任	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单位在人员配置、服务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

		有实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17.2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u>甲方注册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1.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和其他服务，包括技术支持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5)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进度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调整不符合要求的服务。

4.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7.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要求。存在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成果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弥补其缺陷。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标准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知识产权保护

8.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9.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0. 合同价款支付

10.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0.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2. 后续服务

12.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与本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2.2乙方提供的后续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 违约责任

13.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弥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2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服务或交付成果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甲方有权从服务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3.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4.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4.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4.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4.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合同分包

15.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5.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7. 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7.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7.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8. 政府采购政策

18.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8.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法律适用

19.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9.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0.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0.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0.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1. 合同未尽事项

21.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1.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文件

一、服务内容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中标价 (人民币元/年)
吉林省图书馆员工用餐服务项目	一项	1,150,000.00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类型划分所属行业：餐饮业。

食堂为单位内部食堂，不对外营业，实行刷卡就餐。食堂按职工集体食堂相关标准建设，有食品

加工区和用餐区，每日提供早餐和午餐，全年无休（含接待服务和应急用餐）。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自助餐，供应职工的就餐需求。

(二) 具体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食堂的场地和基础设施由招标人提供，场地和基础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装修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合理合规地使用场地和基础设施，因中标人使用操作不当或人为破坏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享有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

2、招标人提供厨房设备和餐具，厨房设备和餐具的维修、维护、更新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中标人必须合理合规地使用厨房设备、合理合规地清洗消毒餐具，因中标人使用操作不当或人为破坏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享有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

3、食堂产生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采取定额包干制，即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合理的承担额度，额度以内由招标人承担费用，超出额度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物业费、供热费、网络费由招标人承担。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循节约使用的原则，不得浪费，招标人将监督，不定时检查，同时中标人应做好安全四防工作，出现问题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5、招标人提供标准消防器材（灭火器等），中标人自备厨房专用消防器材（灭火毯、防护锅盖等）。

6、厨房工具、用餐易耗品（包括：用餐时备用的调料、餐巾纸、牙签等）由中标人提供。

7、食堂的垃圾清运费、烟机烟道清洗费、油水分离烟机清洗剂、防疫消杀费、由中标人承担。挡鼠板、灭蝇灯等消杀器具由中标人购买配备。

8、中标人的食堂服务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聘用，与招标人无劳动合同关系。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培训、赔偿（包括劳务纠纷、意外伤害、突发疾病、伤亡事故等引起的赔偿）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员工缴纳各种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和员工的意外伤害保险。

二）服务及人员配置要求

1、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配合招标人开展食堂服务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管理，对招标人职工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及时整改并反馈。

2、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员工食堂就餐区域内卫生整洁由中标人负责。

3、人员的配备及标准

食堂各岗位人员的配置应科学合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中标人至少应配备以下人员：

经理1名，具备食堂全面管理能力；

厨师长1名，需要有厨师证；

热菜厨师1名，需要有厨师证；

冷荤厨师1名；

面食厨师2名；

改刀1名；

库管兼质检员1名；

洗碗工1名。

三）餐标及菜品要求

1、职工用餐标准为早餐5元/人次，午餐15元/人次。

2、中标人按不同季节，安排适度的主、副食品种，花色品种经常变化，能基本上满足需求。

采取固定餐标模式，菜品、价格及份量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3、食堂以自助形式为主，其它形式为辅，餐食标准如下：

早餐：3种粥、豆浆、4种面食、4种凉菜、2种咸菜、鸡蛋；

午餐：5种热菜（三荤两素）、2种凉菜、1种汤、酸奶或水果、主食（米饭+面食）等。

4、菜品原则上一周不重复，每周四前制定完成下一周菜谱，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在食堂公示板上公布。

5、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职工就餐时间为：早餐7:20-8:20，午餐11:30-12:30。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布置完毕。

- (2) 食堂服务人员做好用餐人员引导分流工作，不可出现等候、拥挤、混乱等现象。
- (3) 食堂服务人员实时观察用餐情况，菜量不足及时补充，不得出现无餐可用的情况。

四) 工作人员要求

- 1、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口罩、帽子，微笑服务。
- 2、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定期进行体检，体检结果交给招标人备案，在食堂明显位置公示。
- 3、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招标人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 招标人对食堂的管理权利

- 1、招标人有权对食堂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食材、菜品质量、就餐环境、卫生状况等。
- 2、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时间、食材的质量和进货渠道、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疫安全、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等。
- 3、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工作人员的作息时间、着装、仪容仪表、人员素质、服务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辞退相关人员。

六) 投标人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交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一旦中标，在经营过程中不转包、分包经营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含技术入股、委托经营、技术合作等）转租、转让实际经营权，不抵押、出借经营场所。实际经营中若招标人查实并认定中标人有以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2、中标人不得利用招标人的资产搞非法经营及未经许可的对外经营服务。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3、招标人职工就餐时刷卡消费，中标人不得收取现金。

七) 食材采购及管理

- 1、食堂环境卫生、食材存储、切配加工、烹饪、消毒符合国家餐饮规范并接受招标人监督。
- 2、科学营养调配菜谱，每周换新。
- 3、保证每餐的主、副食品的质量和数量。
- 4、食材加工过程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规范，防止食物中毒。
- 5、中标人采购的食材必须是在保质期内的优质产品，采购渠道需向招标人报备。蔬菜、肉类必须来源于正规大型市场、货品新鲜，坚决杜绝注水肉。肉类、冻货产品必须有当前批次的检验检疫报告。米、面、油、调料等商品必须选用大型超市在售的品牌商品，食用油必须选用非转基因

因产。禽类、蛋类必须来源于大型正规市场，并提供当前批次的检验检疫报告。所有食材、调料等需要提供依据（供货清单、产品合格证等），可追溯来源。

6、中标人严禁使用腐烂变质、过期、假冒伪劣等对健康有害的食材，并在食品加工过程中确保安全、健康。如出现食品安全事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对中标人做出处罚，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处罚。

7、中标人需建立完备的进货台账，随时备查。

8、中标人应对饭菜做48小时留样。

9、所有食材、调料等需要提供收据（供货清单），可追溯来源。

10、中标人不得采购、加工进口冷链食品。

八）合同签订及考核

招标结束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在服务期限内，招标人将根据招标人和职工反馈的情况，定期对中标人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中止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九）食堂安全、卫生要求

1、中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长春市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合法经营。

2、中标人应制定食堂管理的规章制度，保障食品安全的防范措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饮食安全。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责任，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责任书，按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招标人的要求条款组织生产经营，提供安全食品，确保饮食安全。中标人必须定期对厨房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确保设施设备正常安全。

3、烟机烟道每半年清洗一次，清洗合同、清洗记录、图片视频资料向招标人报备存档。

4、防疫消杀每季度固定进行一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增加消除次数，消杀合同、消杀记录、图片视频资料向招标人报备存档。

5、从业人员必须持有长春市体检健康证。有患甲型和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伤寒、细菌性痢疾、化脓性或者渗出性脱屑性皮肤病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不得上岗。上岗前应做好个人卫生，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6、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凭证的信息做好食品验收工作。食品贮存场所设备应保持清洁，按规定进行分类分架存放，隔墙离地以上，生熟食品分开存放。

7、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急性肠胃事件、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并有权解除服务合同，追究其法律责任。

8、中标人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搞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教育，做好消毒工作，把住病从口入关，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好防火、防盗，加强设备维修，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

9、饭菜有质量保证。食堂销售的各类主、副食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做到质高、量足、热菜、热饭，注重食品的营养搭配。

10、环境卫生符合要求。食堂室内外清洁卫生是指内到厨房卫生，外到餐厅卫生及周边环境卫生，均由中标人负责，所有餐饮各项标准（含除四害）都应达到量化分级标准要求。

11、餐具清洗消毒要求。餐具清洗应专人负责要有记录。餐具清洗消毒场所应与切、配、烹调场所分开、以免食品污染。餐具消毒可采用物理消毒和化学消毒两种。物理消毒必须按“除残渣、碱水刷、净水冲、热力消”等四道工序进行，清洗消毒好的餐具应存放在保洁厨内。

12、食品留样。每餐次的食品成品要留样，留样食品存放在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中，在专门留样冰箱里冷藏存放48小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餐次、留样人员等，留样冰箱专人管理。

十）食堂监管

1、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循公安、消防、卫生防疫、市场监督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服务，负责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标人对中标人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饭菜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3、中标人应保证按时供餐，确保餐食足量、优质、健康。严禁中标人提供变质、腐坏、过期食品以及剩饭菜。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在职工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问题。

4、中标人服务期限内，招标人提供就餐消费结算系统，职工在食堂统一刷卡就餐消费。

5、中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的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服从招标人管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做好服务与保障。

6、经营原则以收支平衡为标准，即营业额与食材、调味品、低值易耗品收支平衡。因中标人管理不到位，如浪费等原因造成的收支不平衡，超支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中标人在经营期间经招标人检查，检查不合格，招标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终止合同，为保证食堂的平稳运行，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服务提供商。若合同到期终止或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在30天之内无条件搬离，未搬离物品将被视为中标人放弃所有权的弃物，招标人有权处置。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服务要求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包括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原材料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操作规程控制、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以及其他服务材料。

二、商务条款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

2、付款方式：按每天职工实际用餐人数结算，早餐5元/人次，午餐15元/人次，按月结算支付。

每月就餐费用截止月底，经双方人员签字后，在中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后，招标人财务部门按时付款。

3、履约保证金金额：57500元（中标金额的5%）；形式：转账。

4、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单位在人员配置、服务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中标通知书

长春昆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吉林省图书馆员工用餐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吉林省图书馆员工用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4084 号-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1,1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7 日